

并自 1974 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 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 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 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 1972 年宣称: 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已予充分探讨, 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 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 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 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3</sup>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 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并又于 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的序言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该条约第六条进一步载列了庄严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

**铭记到**分别于 1975 年 5 月 5 日至 30 日和 198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由于其全然缺乏遵守这些承诺的意愿从而产生日益严重的消极影响,

**深信**这种状况的持续势将不利于即将于 1985 年召开的该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及该条约的前途,

**惋惜**由于极少数成员国的持续阻挠, 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后将被称为裁军谈判会议<sup>5</sup>——至今未能按照 198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7/72 号决议的具体请求, 就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开展多边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已经收到各种有关此一问题的具体提案, 包括全部条约最后案文的草案全文,

1. **对于核武器试验继续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进行, 再次深表关切;**

<sup>3</sup>同上, 第 480 卷, 第 6964 号, 第 43 页。

<sup>4</sup>第 2373(XXII)号决议, 附件。

<sup>5</sup>自其 1984 年 2 月 7 日年会开幕之日起, 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8/27 和 Corr. 1), 第 21 段)。

2. **重申其信念:** 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3. **并重申其信念:** 此项条约对于停止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成功的不可或缺的要害, 因为唯有通过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三个保存国方可预期所有其他缔约国亦将同样地遵守各自的义务;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承诺, 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

5. **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6.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国立即开展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 并竭尽最大的努力, 以便裁军谈判会议可将该条约的全部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 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 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 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38/6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 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 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

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sup>3</sup>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在该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1983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sup>6</sup>

特别注意到瑞典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一项禁止在任何环境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草案,<sup>7</sup>该草案考虑到了1980年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三边谈判的报告<sup>8</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2年拟议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sup>9</sup>的各项基本条款,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sup>5</sup>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0</sup>中关于核查裁军和军备限制的第31段,内称,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不已,表示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

3. 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已于1983年会议上在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注意该特设工作小组审议了其职责权限内的各项问题;

5.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职责权限嗣后可按委员会的决定予以修订,而委员会则将以适当的迫切性审议该问题<sup>11</sup>并注意委员会审议了该事项;

6. 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继续审查各项同全面禁止试验有关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并且按照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一项目的部分,其1984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

(b) 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c) 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包括国际大气层辐射监视网的安排;

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sup>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三章A节。

<sup>7</sup>参见CD/421/Appendix II/Vol. II, CD/381号文件。

<sup>8</sup>参见CD/139/Appendix II/Vol. II, CD/130号文件。

<sup>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9至57,133,136,138和139,A/37/243号文件,附件。

<sup>10</sup>第S-10/2号决议。

## 38/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sup>1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10段。